

互助土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 处理决定书

编号：HCTS2025-001

投诉人：青海毕方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威远镇迎宾大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春晖

联系电话：18195623589

邮箱：1670023433@QQ.com

被投诉人 1：青海恒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 167 号 1 号楼 1 单元 10 楼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18095724281

被投诉人 2：互助土族自治县公安局

地址：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毛斯南路 5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2-8322492

2025 年 2 月 21 日，我局收到青海毕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对青海恒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代理的“互助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青海恒洲竞磋（服务）2025-02））”的《投诉书》。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此次政府采购项目发布媒介为《青海省政府采

购网》，属于公开采购，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全国只要符合相关规定的企业都可以参加此项目，至于贵公司说两家公司串标，如贵公司有所怀疑，可以提供相关证据，我公司将汇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核查，给于贵公司满意的答复。至于考试地点我公司磋商文件中有相关要求和评分标准。

事实依据 1：青海恒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赵先生在第一轮项目报价完毕以后和用手机短信将第一轮报价传给互助众达驾驶证考试中心杨先生，在 9 点 23 分开标了，能看到第一轮报价了，然后赵先生就立马把第一轮报价通过短信的方式透漏给了互助县众达驾驶人考试中心负责人杨先生，收件传输短信时间是 2 月 11 日 9 点 57 分，时间是在第二轮报价之前，第二轮报价公布时间是 2 月 11 日 11 点 47 分，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商量讨论，这个可以说明互助众达和青海恒洲串标，还可以说明青海恒洲和互助驾考中心串标，总之我的利益受到了损失。

投诉事项 2：现行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 及《青海省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试场地管理办法》（青公交通〔2021〕46 号）等文件规定中，未对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考场面积作出明确规定，考试所需场地、设施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建设，且通过省、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的 3000m²是指满足除考试场地以外的配套设施场地面积（如办公区、待考区、服务区、停车区），且该面积是满足科目二考试配套设施场地的

面积下限，而非上限。

事实依据 2：现行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 1029-2022 及《青海省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试场地管理办法》（青公交通〔2021〕46 号）等文件规定中，未对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考场面积作出明确规定，考试所需场地、设施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建设，且通过省、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的 3000m²是指满足除考试场地以外的配套设施场地面积（如办公区、待考区、服务区、停车区），请问 3000m²能满足驾驶人考试中心的文件在哪里？请出示？

投诉事项 3：质疑事项 3 回答如下：委托方委托我公司采购的项目为 2024 年度互助县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是通过政府采购备案我公司才开展行的相关工作。2018 年是如何，我公司并不清楚，请贵公司通过相关部门咨询。贵公司所提出的法律依据 3 互助县嘉华小额贷款与此次项目有何关联我公司并不清楚，也不在我公司业务范围，请贵公司到相关部门咨询。

事实依据 3：2016 年 05 月 23 日互助县公安局和互助县嘉华小额贷款，法人代表：莫焕山，签订了《互助县公安局关于原则同意互助嘉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建设互助县驾驶人考试考场的函》，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了在本县 20 年之内，不再核准和租赁使用其他社会组织、企业建设的驾考中心。

投诉事项 4：中标的互助县驾驶人考试中心地址不真实，属

于虚报地址，招标应该废除。

事实依据 4：中标公告公布的互助县驾驶人考试中心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是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威远镇新安路富民街 C-1 栋，中标的互助县驾驶人考试中心真实的地址场地在互助县塘川镇包家口村，离互助县威远镇县城将近 19 公里处，提供的招标文件内容不真实，属于虚假材料。

投诉事项 5：答复函中的对答疑质疑事项答复坚决不满意，我质疑的问题回答的不清楚，没有回答明白清楚。

投诉事项 6：招标中公示的中标公司互助驾考中心土地使用性质是什么？在国家不动产证产权证中的土地性质不符合。

事实依据 6：在 2019 年互助县大棚房危房整治拆除的工作中，直拆除了互助驾驶人考试中心的门口，没有拆除整个驾校和考场的一砖一瓦的依据是什么？

二、投诉请求：

请求：根据《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公司要求贵局给予监督监管，对青海恒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我的质疑函没有回答清楚，模棱两可，指东打西的回答我公司不满意，我公司要求对发布的青海恒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互助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做出撤销。重新委托西宁或者海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新招标，或者修建了驾考中心的公司全部考试，或者全部到海东驾考中心考试，到互助县驾考中心和海东驾考中心的路程一样，在互助县考不考有何意

义，如果互助县驾考中心再次考试，那么请赔偿我修建的驾考中心损失 600 万元，不管怎样，法律必须要公平公正，不能垄断，要公平竞争。

经初步审查，本机关依法受理。随后，本机关向被投诉人发送了投诉书副本，要求作出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资料。

三、调查情况

2025 年 2 月 11 日青海恒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被投诉人）、互助县公安局（被投诉人）收到青海毕方商贸有限公司（投诉人）质疑函，2 月 19 日对质疑内容进行了答复。2 月 21 日投诉人不同意质疑答复，向本机关递交《投诉书》。2 月 24 日，本机关向被投诉人发送了投诉书副本，要求其作出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资料，并调取审查了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投诉事项 1: 经调查核实，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 点 07 分至 9 点 10 分进行了第一轮报价网络解密，专家进行了资格审查，第二轮最后一名报价供应商报价时间为 10 点 55 分 45 秒，最终报价评审时间为 10 点 58 分 55 秒。根据政采云平台系统设置，在最终轮报价时间截止之前，该轮报价无法开启，只有进入报价评审环节后才会公布报价。故在 9 点 57 分之前，最终报价处于未开启状态，其他人均无法获知最终报价。在所有参与报价的单位完成第一轮报价后，青海恒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人员向赵先生泄露了第一轮报价，赵先生把第一轮报价通过短信的方式透漏给了互助县众达驾驶人考试中心关联人杨先生，收件传输短信

时间是2月11日9点57分，时间是在第二轮报价之前，第二轮报价公布时间是2月11日11点47分。使得互助众达驾驶证考试中心能够提前知晓其他竞争对手的报价情况，损害了其他参与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之第（三）款“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之第（七）款“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之规定；《青海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管理办法（修订版）》之（第十九）条“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12分”第（四）款“与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的”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第（二）款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之规定；《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之规定。故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 2: 经调查核实，目前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 1029-2022 及《青海省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试场地管理办法》（青公交通〔2021〕46 号）等文件规定中，未对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考场面积作出明确规定，考试所需场地、设施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建设，且通过省、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的 3000m²是跟我我县驾考工作实际，确定的能够满足我县除科目二考试场地以外的配套设施场地面积（如办公区、待考区、服务区、停车区），该面积是满足科目二考试配套设施场地的面积下限，而非上限。**故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3: 经调查核实，(1)2016 年 5 月，根据青政办【2016】39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关于青海省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互助县公安局向县人民政府呈报了《关于利用社会资源建设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的请示》，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利用社会资源建设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考场，验收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管部门租用。根据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经相关部门审批，互助嘉华小额贷款公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在互助县塘川镇包家口村建成了互助县驾驶员考试中心，后经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和海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验收，该考场符合考场设置规范，同意开展科目二考试任务，故 2019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安局交警大队派

员到该考场开展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考试任务，但因科目二考试费用及其他交通规费统一上缴至省级财政，加之交警部门经费保障体制改革，上缴的科目二考试费用及其他交通规费未及时下拨至县财政等多方面原因，导致考场租赁经费无来源，期间，互助县公安局未与互助县驾驶员考试中心签订租赁合同，也未向互助县驾驶员考试中心支付租赁费用。根据2024年1月10日青海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下发的《关于印发〈全省公安交管部门车驾管业务监管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公交明发【2024】5号）文件要求，“已投入使用和社会考场未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的，要在2024年6月底前退出考试”，因互助县驾驶员考试中心未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故互助县驾驶员考试中心于2024年7月起不再承担我县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考试任务。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交管〔2022〕73号《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第四十四条“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考试供给能力进行评估测算，制定考场布局规划，提出考场建设需求，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布建考场。考场的布局、数量应当满足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需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行建设驾驶理论考场；对科目二或者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考试供给能力不足的，可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依法选用社会考场。……”，第四十五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需要购买社会考场服务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对需要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的，

应当及时提出需求，明确社会考场服务主体的资质和具体条件，依法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承接社会考场服务主体；……

（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监督承接社会考场的建设主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和相关规范标准建设社会考场；（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对考场检查验收，按规定开展考试工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协调财政等部门，将社会考场纳入本地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落实财政预算资金保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无偿使用或者变相无偿使用社会考场，不得参与社会考场经营活动；未实现政府购买服务的，严禁新增社会考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72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场地驾驶技能、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青海省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试场地管理办法》（青公交通〔2021〕46号）第四条之规定“社会化考场采取自愿投建、自负风险的原则”之规定，以及青海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近期全省车驾管重点工作的通知》（青公交通明发【2024】135号文件）“四、加快推进县级车管所业务开展。根据《关于深入开展全省车辆及驾驶人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全省公安交管部门2024年办好民生实事工程任务实施方案》要求，今年10月底前在未开展小型汽车及摩托车驾

驶证申请、考试、核发的 14 个县、区级车管所，有序开展小型汽车及摩托车驾驶证申请、考试、核发等业务。西宁市为湟中区、湟源县，海东市为民和县、互助县、化隆县……。截止目前，海东市民和县和玉树州已完成。”等文件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需政府购买社会化考场服务，以确保我县正常开展小型汽车及摩托车驾驶证申请、考试、核发等业务，故互助县公安局委托青海恒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开展了互助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采购项目，中标方由专家评审小组根据各报名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综合评分确定。**故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4：经调查核实，根据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三十条措施》的通知（青市监办〔2023〕27 号）之三“进一步简便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中之（10）“推行‘一照多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与住所不在同一地址，但在同一县级登记机关或者同一特殊功能区域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内的，允许“一照多址”，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经营场所登记即可，免予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存在《青海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青政办〔2022〕85 号）第十五条第三款所列情形的除外”。互助县驾驶员考试中心有多个经营场地，不违反“一照多址”原则，但未到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登记，违反市场主体经营场所登记原则，

责令互助县驾驶员考试中心尽快到申请机关去登记。故投诉事项部分成立。

投诉事项 5: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投诉人提出 7 个方面的质疑。投诉人不满意答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青海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管理办法（修订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法律法规。我局结合《质疑函》和《投诉书》的内容进行了调查核实。被质疑人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对质疑内容进行了逐一回复。故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6: 经调查核实，根据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三十条措施》的通知（青市监办[2023]27 号）之三“进一步简便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中之（10）“推行‘一照多址’”文件规定。采购结果公告中公示的互助县驾驶人考试中心为办公人员的地址，不牵扯土地使用性质，不违反“一照多址”市场主体经营场所登记原则。互助县驾驶员考试中心提供的经营场所不动产证书如下，其中土地使用性质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具体如下：

青（2024）互助县 不动产权第 0005454 号		附 记	
权利人	互助县驾驶员考试中心	批准面积19689平方米为投影面积，18673.31平方米为宗地平面面积。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互助县峡川镇包家口村186号		
不动产单元号	630223 105224 0800009 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8673.31㎡		
使用期限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2024年01月31日起至2074年01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投诉书中所投诉的“在 2019 年互助县大棚房危房整治拆迁的工作中，直接拆除了互助驾驶人中心门口，没有拆除整个驾校和考场的一砖一瓦的依据”与本案没有关联，建议投诉人向大棚房危房整治拆迁的相关部门反映，财政局无相关职能。**故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本机关决定：**投诉事项 1 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之第（二）款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之规定，和《青海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管理办法（修订版）》第（四）款“与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青海恒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处以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记 12 分的处理决定，对互助众达驾驶人考试中心处以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故本次采购活动应予废标，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投诉事项 4 部分成立。根据《提升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三十条措施》的通知（青市监办[2023]27 号），责令互助县驾驶员考试中心尽快到申请机关去登记。

投诉事项 2、3、5、6 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均不成立”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投诉事项依法予以驳回。**投诉事项依法予以驳回。**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